

附件 1

海安市 2024 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体格检查须知

一、体检时间

第一次：2024 年 5 月 7 日-11 日；

第二次：2024 年 6 月 25 日-27 日；

第三次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-31 日。

请于体检当日上午 6:30-9:30 到达体检中心！

二、体检地点

海安市人民医院 2 号楼六楼体检中心（海安市中坝中路 17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88869501。

三、体检标准

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。

四、体检对象

2024 年在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经现场确认，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体检表，A4 纸正反打印，粘贴好照片（须与本次认定网报同一版本），填写好个人信息，联系电话为个人手机号码（请保证联系畅通，便于医院通知复检）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，填写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。

2. 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、体检表，空腹、准时参加体检。

3. 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收取。
4. 体检前一天晚上清淡饮食，勿饮酒及进食高脂餐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5. 逾期不参加体检，视为自动放弃认定申请。体检人员体检时须服从医护人员的指导，按分组进行各项检查，不得擅自体检，不得漏检。
6. 须复检的，由体检医院负责通知，不按要求参加复检的，体检为不合格。
7. 体检结束后，体检表交体检医院体检中心办公室，由教育体育局统一从体检医院领回。
8. 必须在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指定的时间、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，自行体检无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提前与海安市教育体育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8960629。
9. 妊娠期申请人必须按时参加本次体检，孕妇不宜体检的项目可暂时缓检，本次体检暂不作体检合格结论，体检表暂存海安市教育体育局。申请人孕期结束从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档案室（宁海南路24号）取回并至医院补检未体检项目。体检医院作出合格结论后，申请人凭体检表向教体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。申请人无故延期不补检的，将注销其网上已申请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10. 教师资格证书须经教育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通过、统一生成证书编号后方可制作、发放，届时将在海安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haianedu.net>）“人事师资”栏目发布领取证书通知，请耐心等待。

为防止伪造教师资格证书，教育部严格控制空白教师资格证书发放数量，只有认定通过并在教育部申请了教师资格号码以后，教育部才根据认定人数核发等额的空白证书，因此时间上有滞后性，请理解。